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惠泽债券（场内简称：信诚惠泽）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2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00,207,014.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5,026.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00,207,014.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026.53

合计 1,500,342,040.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87.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9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 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xcfunds.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10 个工作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 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8 个月(含第 18 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 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点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但申请上市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